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勞補字第135號

原告 陳泰豐

被告 國樹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偉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，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定有明文。次按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訴訟標的價額，因未確定僱傭關係存續期間，實務上向依上開規定，推定僱傭關係之存續期間逾5年者，以5年之薪資及其他定期給付總額計算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26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2/3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亦規定甚明。查原告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，並請求被告按月給付工資5萬元及按月提繳勞工退休金3,000元。審諸本件係因定期給付而涉訟，惟原告主張之權利存續期間不確定，依其起訴時年約55歲，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強制退休年齡65歲，尚可工作之期間逾5年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，應以5年計算訴訟標的價額。又原告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金錢給付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即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定之。準此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月薪5萬元及每月提繳3,000元勞工退休金之5年總額，核定為318萬元【計算式： $(50,000 + 3,000) \times 12 \times 5 = 3,180,000$ 】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萬8,706元，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2/3，原告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萬2,902元【計算式： $38,706 \times 1/3 = 12,902$ 】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 日
02 勞動法庭 法 官 賴 彥 魁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5 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 日
07 書記官 丁 柔 方